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1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澤成 紀錄：范琳珮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決議如下：

(一)原則同意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下稱交環處)所提列管建議(如附表)，請各機關就權責部分，確實依預定之期程掌控進度，積極辦理。

(二)有關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辦理之樁位測定工作，感謝桃園市政府、內政部協力趕辦，對於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工程及安置街廓等區域之範圍，請內政部優先配合進行該等區域之樁位測定工作，以利整體建設工程順利推動。

(三)交通部處理之土方供需盤點，係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負責之單項工程進行區內建塊之評估，惟更重要的是區段徵收整體範圍內之土方平衡、運作及調度事宜，而區內地盤高程之設計，是整體區段徵收範圍得否達成土方平衡之關鍵，請桃園市政府務必妥慎設計地盤高程，並以達成全區域內土方供需平衡為目標。

二、有關各工作分組執行進度報告，決議如下：

(一)「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報告：

決議：

1、很感謝各相關機關共同之努力，現階段已展現具體成果，

值得嘉許。對於所有計畫之執行，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是整體計畫得否順利推動之重要關鍵，而住戶安置作業更是重中之重，爰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掌握用地取得時程，務必如期完成，若能提早完成，讓民眾安心配合搬遷則更佳。

- 2、本次報告以甘梯圖具體呈現各階段重要工作之預定期程及實際執行時程，利於明確掌握確切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間的實際狀況，有利於計畫管控；後續報告呈現方式請比照辦理，並請相關機關依照報告內容積極辦理。
- 3、至於調整外籍營造工核配比例一案，感謝交通部與勞動部共同協助桃園市政府重新覈實計算，提出合理的比例建議，後續請勞動部儘速回復審查意見，並請交環處加速簽報核定，俾協助桃園市政府及早完成相關建設，提供居民搬遷安置處所，以利航空城整體建設之推動。

(二)「開發建設」分組報告

決議：

- 1、有關桃園市政府代辦 A3 土地、聯外道路及安置住宅之用地取得，請桃園市政府務必依預定之時程如期完成、切勿延誤。
- 2、對於第三跑道工程預定完工時間為 119 年，雖與綱要計畫相符，惟仍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機公司再檢討研議縮短整體工程進度時程並加速辦理，以因應疫情結束後復甦之運量。
- 3、至於第三航站區工程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標案，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截止投標，目前進入評選階段，預定 110 年 4 月

開工，為利航空主體工程可順利進場施工，請桃機公司注意第 1 標之基礎工程執行進度，應配合主體航廈土建工程之時程，加速趕辦。

(三)「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報告

決議：

1、目前相關招商作業進度已超前進行，後續請持續預先宣導，另為使未來土地標售及招商作業順利執行，請桃園市政府會商經濟部研議成立單一窗口，以提供廠商購地諮詢及投資招商等相關服務，並結合中央與地方之招商管道向產業界說明，期吸引中外廠商進駐投資。

2、對於產專區公開招商及土地標售作業，請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注意作業程序及時間，避免發生內政部所提醒「在區段徵收法定程序未完成前，採預標售方式處分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可建築土地，造成外界觀感不佳」之情形。

三、目前桃園航空城計畫已經進入實質工程執行階段，依各分組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尚無待協調事項，爰後續請依下列方式持續推動：

(一) 專案小組委員會改為半年召開一次，視需要再做調整，若遇緊急狀況需協調處理，可隨時提出並召會解決。

(二) 請各工作小組多連繫、溝通及相互配合，平時則依規劃之相關作業期程進行管控並掌握進度。

(三) 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可安排到現場瞭解相關狀況，以務實協助各項重要工作之推動。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